

台山市四九镇林荫大道（逸芳桥-下坪段及五十碧道休闲区-置换水源段）建设工程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进行台山市四九镇林荫大道（逸芳桥-下坪段及五十碧道休闲区-置换水源段）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工作，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，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，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审定成果文件。规模：台山市四九镇林荫大道（逸芳桥-下坪段及五十碧道休闲区-置换水源段）建设工程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四九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金额暂定约 10 万元，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项目咨询费在 350 元-500 元之间进行报价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四九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6 年 06 月 4 日

